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控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经公司核实统计，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无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经公司核实确认，本次冻结银行账户的执行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，立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，案号为（2020）京 0102 执 3715 号，执行标的为 67,697,071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该事项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3 户，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金额 9.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1%，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无新的解冻情况。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冻结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书，暂不能确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冻结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书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正积极与各方协调沟通，争取尽快确定冻结原因及解除公司银行账

户的冻结。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，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。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1.5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直至风险消除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为准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9 日